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潮州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和《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潮州古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潮州古城区居住和从事生产经营、古城保护管理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适用区域】本办法所称潮州古城区（以下简称古城区），是指东起韩江西岸，西至葫芦山北侧；南起环城南路，北至环城北路的潮州老城区域，面积约为2.33平方公里。

第四条 【消防安全管理总体要求和政府部门职责】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逐级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湘桥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湘桥区人民政府每年应组织一次对古城区的消防安全评估。

湘桥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湘桥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按照古城区“领导小组+实体机构+市场运作”的管理模式，潮州古城管理委员会履行古城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能，相关的旅游发展企业、文物保护管理单位、古城综合管理执法监察大队、街道办事处根据自身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其他单位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古城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经费保障】古城区消防业务经费和消防设施维护费用应当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整合各级财政资金加强财力保障，大力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保障消防工作与古城保护管理相适应。

 第七条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演练】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古城区居民、旅游业经营企业和经营户等开展自检自查，组织开展古城区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定期开展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消防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

湘桥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古城区消防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工作。

第八条 【表彰和奖励】鼓励、支持个人、单位及社会力量参与古城区消防志愿服务和对古城公共消防事业进行捐赠。

 第二章 消防安全要求

第九条 【技术保障】古城区内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按照保护要求和技术规范统筹改善消防设施。确因古城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湘桥区人民政府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消防通道】古城区内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设置。古城区内消防通道由湘桥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示。

古城区内设置四类消防通道，一般消防车通道、小型消防车通道、消防摩托车通道、消防步道净宽度分别不小于4m、3m、2m、1m，一般消防车通道、小型消防车通道净高度不小于4m，消防摩托车通道、消防步道净高度应满足消防作业要求。

消防通道应当保持畅通，不得设置固定的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

第十一条 【确保生命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古城区内的居民住宅建筑设有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设置逃生窗口并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除街道社区或公安机关认定有特殊安防要求外，古城区内的经营性场所不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二条 【消防器材设置】古城区内道路及进深大于30米的巷道沿线，应当按照古城区有关规划要求和消防技术规范设置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得大于50米。

市政消火栓旁应当设置应急消防器材箱，内装消火栓扳手、水枪、水带和手抬机动泵等消防器材。

市政管网供水应满足两路消防供水条件，并满足室外消防给水流量需求。

第十三条 【基本消防设施】古城区内建筑物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和消防软管卷盘。按照消防技术规范无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公共建筑，应当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等便于取用的简易设施。

古城区内经营性场所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且保持完好有效。

鼓励、推广古城区内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联网型火灾报警探测器等火灾防控新技术，引导各种装置接入开放式、共享式的火情预警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与举报】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

任何单位、个人对他人挪用、损坏和遮挡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有举报义务。

古城内经营性场所不得关闭、破坏与消防安全有关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五条 【建筑材料要求】古城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提倡使用防火、耐火等级较高且符合潮州古城建筑风格、风貌的建筑材料。

第十六条 【房屋装修要求】古城区房屋建造、修缮、装修时，应当按照现行规范设计、施工，不得擅自扩大防火分区、缩小防火间距，生产经营性场所内部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第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 古城区内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应当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第十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安全检查】古城区内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火灾风险防范机制，并依法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九条 【消防技术标准】古城区内既有建筑用于旅馆、餐馆、商店、网吧、酒吧、放映厅、作坊等具有经营性活动的场所，应当符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改造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由湘桥区人民政府指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取得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评估报告后组织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和利害相关人等依法会商解决，确保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第二十条 【托幼、托管、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要求】古城区内的托幼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及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各类消防安全规范的要求，并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组织培训演练，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

第二十一条 【餐饮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古城内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场所，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当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在燃气或者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古城内餐饮服务场所的经营者应当至少每季度对烹饪操作间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和燃气管道进行检查、清洗、保养，并建立台账。

第二十二条 【出租房消防安全要求】古城区内作为出租使用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应当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签订租赁合同时，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负责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管理，承租人负责承租的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不予办理租赁登记，不予办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防范易燃易爆品及违规住人】古城区内禁止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

古城区内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古城区内禁止出现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且住宿与其他使用功能之间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分隔的建筑。

第二十四条 【电气安全要求】古城区内经营者、从业人员、原住居民应当确保用电安全，禁止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违规用电行为。应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严禁违规停放和充电等行为。

古城区室内电气线路不得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确需敷设在可燃物上或者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敷设的，应当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阻燃型硬质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的，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必须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要求，安装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的空气开关、刀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装配熔断器、断路器（开关）及保护装置（短路、过流、漏电保护）；建筑内外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实现强弱分离，不得出现接户线和表后线共线槽；配电箱、开关箱必须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

古城区内经营性场所应当安装用电安全监测设备。鼓励各类场所、居民住宅安装使用灭弧式用电管控等新科技产品实施用电安全监测。

第二十五条 【电气检测维护】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对古城区内电气线路进行检测维护，对陈旧线路进行更新改造。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电气线路检测维护更新改造的责任。

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联合供电企业常态化开展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各类场所电气线路进行排查，根据检测评估结果，督促各类场所限期完成隐患整改。

单位和个人对电气线路进行改造修复的，应当聘请具有合法施工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操作。

第二十六条 【燃气安全要求】燃气管道尚未覆盖的区域，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瓶装燃气、柴油炉灶的，瓶装燃气应当放置在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气瓶间，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用具，并定期对燃气用具和管路进行维护保养。

古城内生产经营性场所有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古城区内经营场所每日应当加强消防安全自查，做好巡查记录，消除火灾隐患，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严格执行特种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相关规定，古城区内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含施工队)未经职业技能鉴定或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严禁从业上岗。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消防规划】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供水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古城区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进行规划，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应当编制古城区消防安全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将古城区消防规划纳入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在内的各项城乡规划。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古城区建设纳入包括城市更新改造、“三旧”改造等城市改造项目在内的城市建设工作。

经依法批准的古城区消防专项规划，是潮州古城区规划和建设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并应按规定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

城乡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维修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在审查古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时，应当审查有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投资计划。

第三十条 【住房消防安全管理】湘桥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多层住宅、老旧小区、国有资产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配备消防设施，打通楼梯天面逃生通道。

第三十一条 【文物消防安全管理】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将消防安全列入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文物建筑管理和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文物值班点加强日常消防安全巡查管理。

第三十二条 【托幼、托管、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城区内托幼机构和学生校外托管、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其消防安全要求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第三十三条【消防安全宣传】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督促新闻媒体发布古城区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四条 【公共设施维护管理】 市政、通信、供水、供电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城区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应急供电等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

供电、通信运营、广播电视企业应当对古城供电、通信、广播广播设施及线路进行统一规划并合理设置。

第三十五条 【供用电安全管理】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做好古城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牌证管理、违法查处、质量监督、场所设置、督促指导等工作。

供电企业应当加强古城区域供电、用电安全检查和用电火灾防范宣传教育，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现用电单位和个人有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可以依法中止供电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责任】 古城区内街道办事处应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健全网格员消防培训、履职激励和监督问责机制；

（二）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民宿客栈、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安全台账，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

（四）协调处理古城住宅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古城内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按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等原则，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

第三十七条【居委会消防安全责任】 古城区内的居委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标准设立微型消防站，确定微每个微型消防站应当配备不少于六名消防人员，消防员兼任消防网格员，并为消防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督促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加强对孤儿、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监管。

（三）按照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的规划要求，协助设置社区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

第三十八条 【行业协会消防安全责任】各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完善行业自律制度，推动行业落实古城区消防安全责任，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十九条 【鼓励消防安全保险】鼓励和引导古城区内经营者投保财产火灾保险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章 火灾处置

第四十条 【救援预案与演练】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根据火灾现场情况，调动供水、供电、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第四十一条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古城区建立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由消防救援站、文物值班点、社区微型消防站、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构成，并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

消防救援站、文物值班点、社区微型消防站、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

微型消防站、文物值班点应当按照《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设定固定的值班地点，配备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灭火器、机动消防泵、消防水枪、水带、简易破拆工具等必要且适应古城灭火救援工作的相关装备，一旦发生灾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有效处置。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培训、考核、演练】 古城区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站应每季度组织古城区内派出所民警、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经营性场所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文物值班点人员、消防志愿者等开展消防培训、考核、演练。

第四十三条 【古城火灾预警建设和演练组织】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古城火情预警管理系统，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救援作战演练。

第四十四条 【群众义务】 古城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三合一”场所违规住人责任】违反本办法二十四三规定，在古城区内存在“三合一”场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发生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规使用电动车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或者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充电场所存放易燃、可燃物品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规占用消防通道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乱搭乱建等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八条 【政府、部门和个人渎职责任】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责任】古城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配合政府、街道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的消防安全检查或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制止破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

对于不服从古城区管理人员管理的，对管理人员威胁、辱骂、恐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释义】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老旧建筑，是指建成于2000年以前的既有建筑。

（二）小型场所，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场所：

1.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并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小档口；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每层建筑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的小作坊；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并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咖啡馆和其他具有卡拉OK功能的小娱乐场所；

2.其他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与建筑其他部位分隔，设有独立安全出口并具有生产、经营、储存功能的场所。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五）“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六）微型消防站，是指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

（七）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五十一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